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清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清华，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2000 年至今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无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5	5	0	0	否	3	3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于会前认真审阅，主动获取相关信息，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参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公司董事会否决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上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负责、勤勉诚信。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上证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本人认真参与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审计部门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审计部门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以提升公司

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同时，本人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汇报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策略，包括时间安排、人员构成、重要性水平、关键领域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规履职，通过座谈、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成员保持密切沟通，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反馈，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与发展动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跟踪传媒及网络舆情，及时研判其潜在影响。

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与风险监督职能，本人重点调研并了解了以下内容：一是卫浴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二是了解唐山、北京、威海及海外市场情况，并对公司是否需要关注非洲市场等提出有效建议；三是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过程中，本人从专业角度对其合规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专项应收账款转回事宜，本人提示应重视转回依据的合法性及证据链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操作，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此外，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系统关注资产减值计提、收入确认等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并对年度审计的独立性与公允性进行监督。本人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治理、财务、内控及重大事项的汇报，保持常态化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6 个工作日。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安排相关领导以及专业人员配合本人的工作。董办为本人以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师沟通积极搭建桥梁，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各项培训，及时向本人通报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监管动态等，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坚守及时、公平的原则，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2025 年修订完善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刘俊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真审阅了刘俊燕

女士的基本情况，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刘俊燕女士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李增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俊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认真审核其任职资格，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因审议事项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行业特点及市场状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亦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作为公

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利用法律领域的专业背景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贡献出力量。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清华

2026年4月23日